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纳尔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绍政	联系电话：021-23153450		
保荐代表人姓名：倪霆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葛绍政、卞加振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检查公司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则；检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工作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公告，检查信息披露原始文件并与实际披露的内容对照；查阅互动易网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文件；查看公司公告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查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公告等内容；查阅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出具的专项意见。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

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季报；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通过互联网、行业报刊杂志等了解行业发展的有关信息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承诺事项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查阅三会文件、公告文件、重大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经现场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略慢于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原因如下：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采用了谨			

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价值的原则稳步推进。因募投项目需要引进相关专业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营销专业人才，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及其技术、制造能力和营销水平来实施，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目前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投资达 50% 以上。预计上述三个项目分别到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能够完成投资和建设，项目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拟在近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完善相关审批流程。截止本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纳尔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完善了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履行的相应程序。

注 2：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系业绩增长所致。根据纳尔股份三季报显示，年初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96.43%，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受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及原材料上涨等诸多不利影响，公司净利润相比于 2016 年度下降 44.03%，导致 2018 年度计算业绩波动对应的基数有所下降。2018 年，相关不利因素逐渐消退，公司净利润水平逐渐恢复，导致业绩出现较大比例增长。（2）2018 年随着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募投项目的进行，公司完善了营销服务体系，扩大了市场份额，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3）人民币贬值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大幅减少了本年度财务费用支出。

除以上说明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前述检查事项在检查对应期间内存在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绍政

倪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